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定天

黃耀輝

蕭淑真

李昭正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1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定天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耀輝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蕭淑真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昭正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

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定天、黃耀輝、蕭淑真、李昭正（下稱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

三、爰審酌被告4人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兼衡其等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另被告黃耀輝於警詢中供稱本次賭博贏得新臺幣（下同）900元等語（警卷第96頁）；被告蕭淑真於警詢中供稱本次賭博贏得720元等語（警卷第104頁），是上開被告之犯罪所得各為900元及720元，雖均未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岷妍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176號

被 告 黃定天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耀輝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蕭淑真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昭正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定天、黃耀輝、蕭淑真、李昭正等4人均基於賭博之犯

01 意，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某時起至同日22時10分為警查獲
02 止，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常青國際開元休閒
03 館」之公眾得出入場所，湊成4人一桌（第2桌），以麻將為
04 賭具賭博財物，賭博方式為賭客先登記成為會員，持店家發
05 放之儲值卡至館內儲值機投入金錢兌換點數，即可上麻將桌
06 插入會員儲值卡而開始麻將賭博，並由店家發放籌碼卡，以
07 每底新臺幣（下同）100元、每台20元之金額賭博麻將，以
08 擲骰子的點數決定由何處開牌，每人拿16張牌，輪流做莊，
09 贏家可連莊，先胡牌者為贏家，迄牌局結束由同桌賭客之籌
10 碼卡計算輸贏，再至店門口以現金交付方式結算賭金。嗣於
11 同日22時10分許，經警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
12 票前往上址搜索，而當場查獲。

1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黃定天、黃耀輝、蕭淑真、李昭正
16 等4人於警詢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
17 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常青國際開元休閒館1樓平面圖、麻將賭桌圖、現場照
19 片等在卷可按，足認被告4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罪
20 嫌疑均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黃定天、黃耀輝、蕭淑真、李昭正等4人所為，均係
22 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7 檢 察 官 黃 慶 璋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書 記 官 楊 芝 閏